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訴字第935號

-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被 告 王嬿婷(即被繼承人王陳季蘭之繼承人)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- 14 理由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 15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16 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 17 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,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18 項亦有明定。而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 19 院,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,故 20 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,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, 21 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(如專屬管轄之規 定)下,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上開規定 23 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,則兩造於起訴 24 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,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,始能謂係便 25 利當事人實行訴訟,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 26 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,用與他造當事人簽 27 訂契約,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;是當事人合意定數 28 管轄法院時,雖非法所不許,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 29 法院,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,自 為法所不許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 號裁定意旨參 31

- 01 照)。
- 二、經查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款項,並 02 主張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, 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。惟觀之前開約定 04 内容為:「立約人因約定致涉訴訟時,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 地之地方法院(即原告所在之臺北市南港區,屬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管轄)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 07 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 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 09 轄法院之適用」,而原告為一全國性知名銀行,於全國各地 10 均設有分支機構,如依前開條款之約定,則原告得依其意思 11 任選一處地方法院起訴,揆諸首揭說明,尚不能認為兩造已 12 有合意限於一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故該合意管轄約 13 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意旨有悖,應屬無效。又查,本件被 14 告之戶籍地址現設於高雄市杉林區,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 15 料查詢結果存券可參,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,本件自應由被告戶籍所在地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, 17 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轄,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,顯係 18 違誤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 19
- 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1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
 2
 月
 11
 日

 22
 民事第四庭
 法官
 劉娟呈
-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李登寶